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吴明厅先生、应小勇先生、项君先生、朱贤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同意提名王蔚松先生、孙晓屏女士、徐德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王蔚松、崔皓丹、孙晓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吴明厅先生、应小勇先生、项君先生、朱贤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蔚松先生、孙晓屏女士、徐德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崔皓丹先生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崔皓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崔皓丹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